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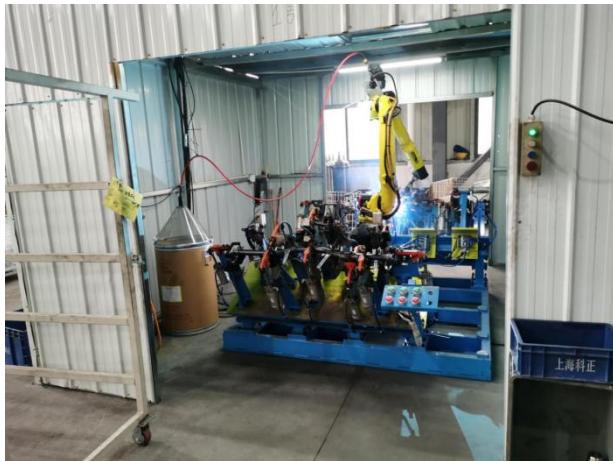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验收图集



弧焊房



点焊区



布袋除尘器



弧焊废气监测点位



原料区



成品区

目 录

前言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16日)	33
附件 3 钣金件采购协议	36
附件 4 废旧金属回收合同	44
附件 7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46

前言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3176，北纬 24.3482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车身钣金件零部件、功能安全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配套。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 12176.42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0074.94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2101.48m²。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1月16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2020 年 3 月 12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监测报告。

2021 年 3 月，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身钣金零部件、功能安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 2020年11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1 万元	比例	0.27%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43176, 北纬 24.3482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2)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3、其他依据</p> <p>(1)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16日)。</p>
--------	--

续表一

(1)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m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Leq[dB(A)]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43176，北纬 24.34820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2167.4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建成后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层建筑，占地面积 10074.94 平方米，内布设焊接区、冲压区、成品区、原料区、下料区等数控区，装配区，油压区，条线、焊接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租赁空置厂房，已完成厂房布置	项目冲压件外购，取消冲压工序和区域的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二楼，面积 2092.06 平方米	租赁办公室，已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抽风设备抽出车间外排放	弧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5m 的排气筒外排	经收集处理后外排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由密封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区域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无废液压油产生	项目冲压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厂内无压力机，用于压力机维护保养的液压油不再采购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外售	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内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内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5m 排气筒	30	新建
噪声	减震垫	2	新建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	0.1	新建
绿化及生态	绿化	2	新建
其他	环评、竣工验收监测费用等	6	新建
总计		40.1	/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75 人，无人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压力机	1300T	1	1300T	0	变动。项目冲压件由自产转为外购，因此取消购买压力机
2	压力机	800T	1	800T	0	
3	压力机	630T	5	630T	0	
4	压力机	400T	3	400T	0	
5	电阻焊机	DN-160	10	DN-160	9	变动，生产调整减少 1 台
6	点焊机器人	FUNAC 210	40	FUNAC210	40	与环评一致
7	弧焊机器人	10i-A	10	10i-A	13	变动，生产调整增加 3 台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为一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环保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项目在废气治理增加了环保投资，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和配套排气筒。

②机械设备：根据生产需求，减少 1 台电阻焊机，增加 3 台弧焊机器人；项目冲压件由自产转为外购，因此取消购买压力机。

项目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根据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要求“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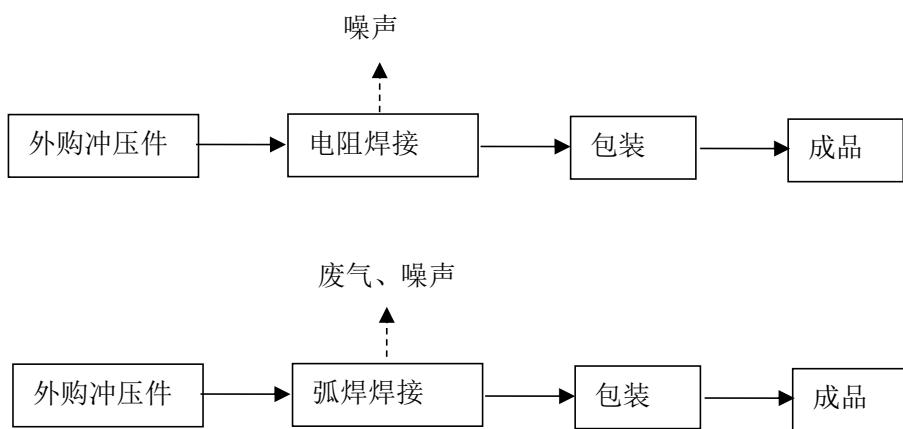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辅料	钢板	t	5000	t	5000
2	原辅料	焊丝	t	8	t	8
3	原辅料	工业用二氧化碳	t	4	t	4
4	原辅料	润滑油	t	0.5	t	0
5	能耗	电	万度	9.6	万度	9.6
6	能耗	水	立方米	150	万吨	150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见图 2-1。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序简要说明：

外购冲压零部件经电阻焊机碰焊或弧焊焊接，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

电阻点焊：焊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紧压在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把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到焊接温度，在电极压力作用下，熔化接头金属形成焊点的电阻焊的方法称为电阻点焊。电阻点焊无需焊材、焊剂。

气体保护弧焊焊接：采用可熔化的焊丝（熔化电极）与焊件之间的电弧热作为热源来熔化焊丝与母材金属，并向焊接区输送保护气体，使电弧、熔化的焊丝、熔池及附近的母材金属免受空气影响的气体保护焊。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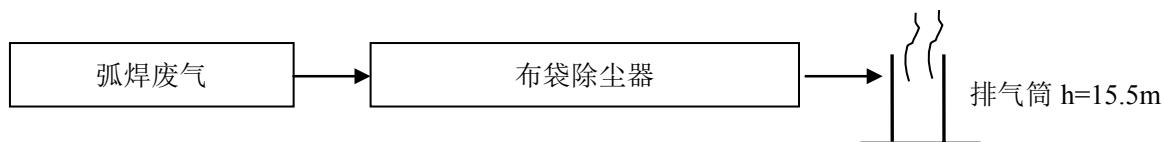
二、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内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柳江。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弧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少量焊接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4、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噪声监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5、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0年6月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0.01\mu\text{g}/\text{m}^3$ ，离源距离为41m；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0.84\mu\text{g}/\text{m}^3$ ，离源距离为36m。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将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最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向地下及地下水体排放废水，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有压力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爆炸，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别，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其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续表四

(6) 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其选址符合河西高新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废水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续表四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1月16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南环审字〔2020〕36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意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接废气经重力沉降后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

(二)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三)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及焊渣等。其中：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焊渣则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000000494）。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废气现场采集运输空白；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等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Z-Y99

续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8、LZ-Y149、LZ-Y150、LZ-Y153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LZ-Y10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Z-Y99

(3) 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按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3-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焊接废气排放口	在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	颗粒物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监 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南面（下风向）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监 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厂界西面		
3#厂界南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车身钣金零部件产量分别为3280套、3305套，功能安全件产量分别为1620套、1680套，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2月25日	正常运行	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万套/年 (3333套/天)	3280套	98%
		功能安全件	50万套/年 (1667套/天)	1620套	97%
2021年2月26日	正常运行	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万套/年 (3333套/天)	3305套	99%
		功能安全件	50万套/年 (1667套/天)	1680套	100%

注：全年生产以300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21年2月25日	8~19℃	1.7	东北	999	阴
2021年2月26日	6~10℃	1.2	东北	1001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二级标准)
			1	2	3	平均值	
1#焊接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2 月 25 日	烟气流速(m/s)	4.4	4.3	4.3	4.3	——
		烟气温度(℃)	30.2	22.2	22.6	25.0	——
		烟气流量(m ³ /h)	10700	10772	10613	10695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9	2.5	2.1	2.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9	2.5	2.1	2.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27	0.022	0.023	≤6.1
	2021 年 2 月 26 日	烟气流速(m/s)	4.8	4.2	4.4	4.5	——
		烟气温度(℃)	14.0	14.4	14.1	14.2	——
		烟气流量(m ³ /h)	12348	10910	11338	11532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2	2.1	3.0	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2	2.1	3.0	2.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3	0.034	0.028	≤6.1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5m，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1（内插法）计算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焊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 2m 处(上风向)	2#厂界西面 2m 处(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2m 处(下风向)	4#厂界南面 2m 处(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68	0.127	0.242
		第二次	0.083	0.123	0.210
		第三次	0.070	0.103	0.213
	最大值		0.083	0.127	0.242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一次	0.062	0.167	0.243
		第二次	0.057	0.125	0.288
		第三次	0.073	0.130	0.270
	最大值		0.073	0.167	0.28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1 年 2 月 25 日	1#厂界东面	54	45
		2#厂界西面	58	50
		3#厂界南面	56	48
		4#厂界北面	55	47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厂界东面	54	45
		2#厂界西面	57	48
		3#厂界南面	58	48
		4#厂界北面	55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6月，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16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南环审字〔2020〕36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由办公室派专人负责。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设置少量绿化地。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焊接工位收尘装置 静电除尘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重力沉降	已落实。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料等工序	边角料、焊渣	经收集后分类贮存，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
	机加工工序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已取消冲压工序，不再购买液压油维护保养压力机。不产生含油抹布等。
	油压机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冲压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厂内无压力机，用于冲压机维护保养的液压油不再采购，因此无废机油产生。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厂房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落实了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接废气经重力沉降后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弧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1#焊接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在项目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厂界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内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柳江。</p>
<p>(3)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p>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及焊渣等。其中：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焊渣则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p> <p>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冲压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厂内无压力机，用于压力机维护保养的液压油不再采购，因此无废机油产生。</p>
(4)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基本落实。</p> <p>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配备环保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制定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响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南环审字〔2020〕36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43176，北纬 24.348200。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2167.42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建成后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车身钣金零部件产量分别为 3280 套、3305 套，功能安全件产量分别为 1620 套、1680 套，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内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柳江。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弧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1#焊接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在项目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厂界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南环审字〔2020〕36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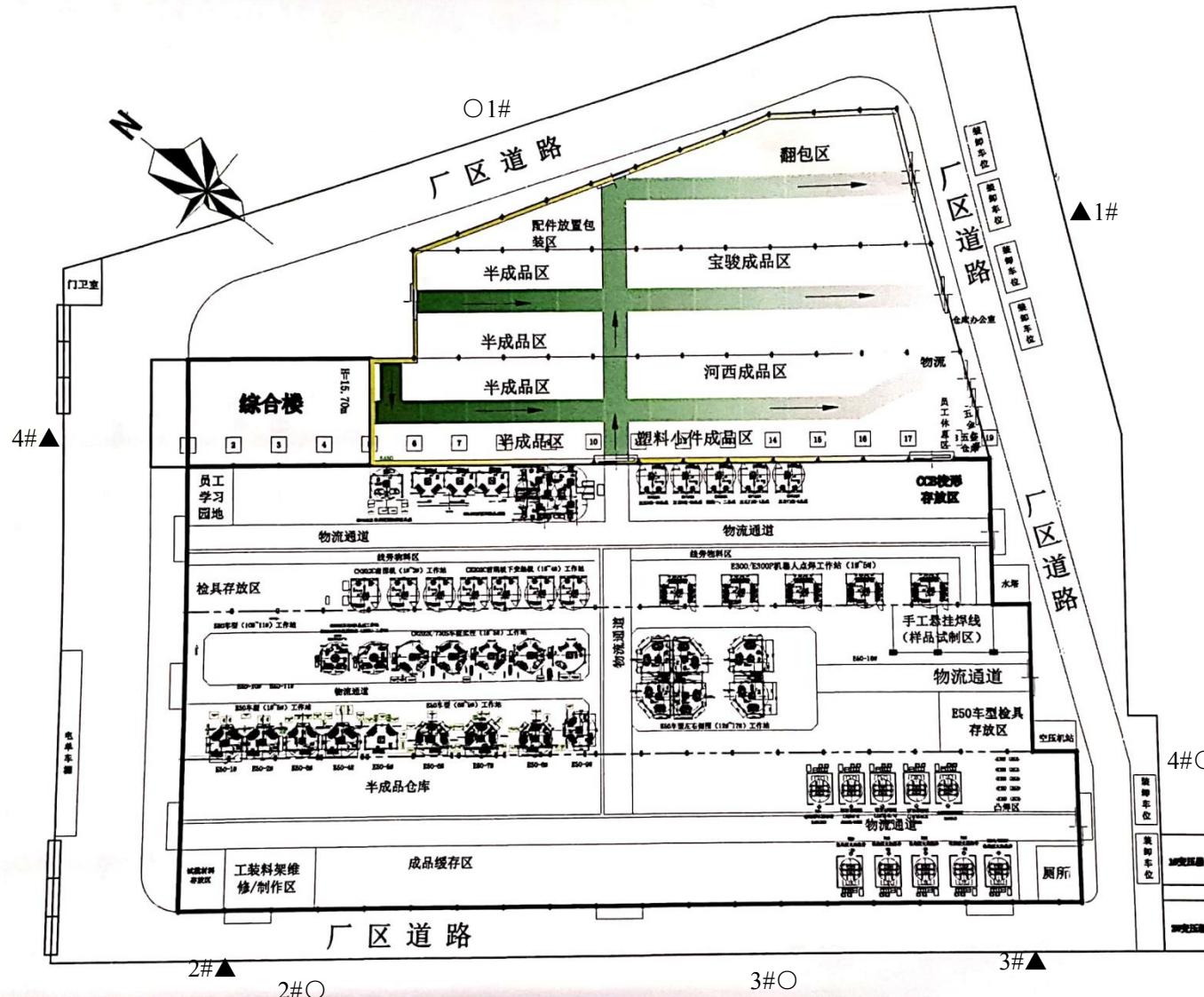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91450204MA5PG3821Q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1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15321833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5PG3821Q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16日)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

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6号，总占地面积12167.42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约10074.94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2101.48平方米。项目新购压力机、焊接机器人、焊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车身钣金件零部件、功能安全件生产线，主要从事车身钣金件零部件、功能安全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配套，项目建成后，

年产车身钣金件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接废气经重力沉降后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标准要求。

(二)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三)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及焊渣等。其中：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焊渣则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0年11月16日



(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6日印

(共印5份)

附件3 钣金件采购协议**CN150M 钣金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岛即墨区

乙方(受托方): 柳州市万利商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

经过友好协商,就钣金冲压件产品采购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单价(未含税)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号	单位	备注
1	尾门左窗框加强板焊合件	23713043	件	
2	尾门右窗框加强板焊合件	23713042	件	
3	左门槛内板	23545661	件	
4	右门槛内板	23545656	件	
5	左门槛梁内板前板焊合件	23545540	件	
6	右门槛梁内板前板焊合件	23545544	件	
7	左前门上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713546	件	
8	右前门上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713548	件	
9	左前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571140	件	
10	右前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571141	件	
11	左后侧门内板窗台加强板	23713497	件	
12	右后侧门内板窗台加强板	23713498	件	
13	左后侧门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713503	件	
14	右后侧门铰链加强板总成(门侧)	23713505	件	
15	顶梁焊合件#1	23592488	件	
16	顶梁焊合件#2	23592489	件	
17	顶梁#4	23570402	件	
18	顶梁#5	23576241	件	
19	左D柱下外板焊合件	23594106	件	
20	右D柱下外板焊合件	23594114	件	
21	左D柱下外板加强板	23594111	件	
22	右D柱下外板加强板	23594119	件	
23	后地板横梁三焊合件	23568306	件	
24	后地板横梁五焊合件	23516339	件	
25	左后门槛内板	23545501	件	
26	右后门槛内板	23545504	件	
27	左D柱上外板	23594104	件	
28	右D柱上外板	23594112	件	
29	右D柱下外板	23594115	件	

共8页, 第1页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30	左 D 柱下外板	23594107	件		
----	----------	----------	---	--	--

备注： 1、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定点时间），如合同期内材料成本（宝钢期货价格为准），上下浮动包括及超过 10%，产品价格上下浮动 7%。

2、双方约定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且为未税价。
乙方除单价外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二、 保证金条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即甲乙双方间最后一笔交易完成货物的交货、发票的开具、货款的支付等）且无任何纠纷，三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

2、保证金的收取方式：

合同签订后，保证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3、保证金的使用及补足责任：

(1) 在甲乙双方的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自甲方领取的模具损失（正常折旧除外）；
2. 乙方延误送货；
3.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侵权造成的损失；
4. 其他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上述损失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前，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因扣除该部分费用而造成保证金的缺口以及需要乙方另行支付的损失赔偿费，乙方应在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

(2) 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扣款、客户索赔、罚款等，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前，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因扣除该部分费用而造成保证金的缺口以及需要乙方另行支付的损失赔偿费，乙方应在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

三、 产品交期：

1. 产品的交期以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生产计划单》2 小时内书面或传共 8 页，第 2 页

真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认可，乙方不得拒绝生产。甲方应提前 1 天发布后续拉动计划给乙方进行生产送货准备。

2. 乙方不得从甲方的客户处直接接受订单，否则将按违规销售额的两倍罚款。
3. 如果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出现修改，乙方不得以修改为理由拖延交期，乙方仍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为了保证甲方客户的生产，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扣押、留置货物，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因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责任，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客户索赔由乙方负责。
5.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直接将货物送到指定客户手中，甲方出具指定发货通知，乙方发货前一日通知甲方，且必须以甲方的名义由甲方的业务人员陪同送货，不准乙方单独送货。甲方客户出具的收货凭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立即要求甲方客户向乙方出具收货据。乙方单独送货或持有的甲方客户收货凭据，不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甲方不予结算。

四、产品价格、数量和相关费用：

1. 产品的价格以《CN150M 钣金件采购协议》为准，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价格为含税单价。
2. 产品的运输、装卸费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除《CN150M 钣金件采购协议》上明确载明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产品的数量最终以甲方客户验收入库数量为准。

五、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生产前必须明确产品的质量要求，并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必须负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修改，因为修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 日未完成修改，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材料费、误工损失、终端客户索赔等），由乙方负担。

4. 产品的标准、验收、异议期、质保期均按照《质量保证协议书》进行。

六、 模具开放管理维护及费用分摊

1. 当甲方提供模具时，模具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模具验收后向甲方出具模具收条，收条上必须注明模具的价格及赔偿承诺，一旦发生模具损坏，按照收条上约定的价格赔偿。乙方必须注意模具的维护保养并做好养护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模具使用、维护情况。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同意接受《模具使用协议》的全部内容。

2. 甲方不提供模具时，乙方根据甲方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开模，乙方应独立完成模具的开发生产，必须交由第三方开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发模具的技术参数、规格、设计要求均为甲方的技术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产品开模费由乙方承担，模具费用在产品规定数量或时间内分摊，分摊完毕后模具归甲方所有；如模具费用未分摊完毕，甲方调模后将未分摊的模具费用支付给乙方，旧模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调模。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模具，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逾期归还模具，应向甲方每日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收回模具时，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乙方的收条退还给乙方。

七、 技术资料的保管、保密及返还：

1. 乙方生产前必须获得甲方明确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得生产。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模具等存在不合理之处时，应在接收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于乙方未发现明显错误、故意、重大过失隐瞒不合理之处、拖延报告等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生产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保留、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

4. 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十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不得复制、扫描、电

子备份及其他能够还原技术信息的手段保留资料。

八、 结算方式：

- 1、寄售结算：每月 10 号前对账（按照产品下线数量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应在对账无误后签字确定。同时在当月 1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2、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天内，开始付款。付款方式：6 个月承兑汇票，不足 6 个月承兑或现汇执行扣点。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限顺延。

九、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合作事实及合作期间所形成的合同货物、3D 和 2D 数据、技术图纸（资料）、检验报告等所有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在合作期间获得的甲方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均属于本合同保密信息。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产品价格、交易方式等。
3.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要求、甲方客户资料信息在内的全部信息等均系甲方提供，乙方不得利用上述信息直接与甲方的客户交易，也不得利用该信息协助其他企业或个人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交易，禁止上述交易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类似产品是指构成甲方客户的产品所需的一切配套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付款并解除本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
4. 乙方不得以此参加任何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
5. 因工作需要，乙方需向其协作单位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以自己的责任保证其协作单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6. 对保管或可能得到本合同保密信息的乙方及其协作单位员工，无论其在职期间或离职以后，乙方均以自己的责任令其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
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规定均继续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

共 8 页，第 5 页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3D、2D 数据、模具图纸、检测报告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申请专利或转让专利申请权，以上全部文件资料在返还模具时一起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或复印件。
2. 模具不得用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乙方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使用，不得向第三人加工或出售冲压制成品，不得私自使用冲压制成品。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的扣款、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额中先行扣除。
2. 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如数送货，甲方有权按照每分钟 600 元收取违约金。除此之外，由此产生的甲方的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客户不同意接受货物，甲方也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3. 对于双方合作期间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4. 乙方超期未确认或反馈任何一次《生产计划单》而又拒不生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生产计划单货款数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纠纷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中产生异议或者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可以签定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者修改。
2.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供货，若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甲方客户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供货权，且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征得甲方同意。本协议变更解除需要采取书面的公开方式。

5. 对于产生的纠纷，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本合同签订地青岛即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条款：

1.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的委托生产事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产品转放给第三方生产，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壹拾万元违约金。
2. 乙方在与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往来的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例如态度恶劣、索要好处、刻意刁难等，甲方欢迎乙方以各种形式向甲方高层投诉。甲方对收到的投诉或者建议，将给予书面的答复。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业务必须经过甲方的外协管理人员办理。
3. 乙方严禁向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包括现金回扣、实物、报销费用、免费服务、优惠商品、借款等。甲方将对收受贿赂者，给予立即辞退的处分。对于向甲方人员行贿者，甲方将加倍扣除乙方的不当得利。
4. 在双方的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文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 本协议生效日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进行认可签字，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本协议。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柳州市万利商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恒业路 1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2-7255100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工作邮箱：

工作邮箱：1zstjx@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石路支行

帐号：

帐号：706022011010200000179



共 8 页，第 8 页

附件 4 废旧金属回收合同

废旧金属回收合同

甲方: 柳州海联金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公司收购废旧金属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废旧金属是指:

日常生产各类零件所产生的边角废铁料、不合格报废品铁件及其它火焰切割的边角废铁料及其它废旧铁金属性;

二、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废旧金属回收价格:

所有普通废旧铁件乙方按照每吨回收价格 25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吨;

以上的收购费用包含运输、人工、装卸、拆卸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每次的废旧铁件收购活动后,需在 24 小时内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结算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支付全款于甲方。

五、甲乙双方权益和义务:

1、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收购废旧铁件时,需服从甲方物资管理人员的指挥调遣,安全装卸,不能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秩序及破坏其它基础设施,装运结束后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的废铁件是作为废品处理,乙方若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



任何安全事故的，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

3、乙方到甲方现场回收废铁件的人员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及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铁件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其它的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购的废铁件的过磅称重由甲方指定地磅商家执行。

6、装卸废旧铁件时，乙方必须有管理人员作为现场安全监督。

7、乙方必须保持装运废旧铁件运输车辆的整洁

六、违约责任

乙方若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或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服从安排的及在甲方现场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甲方：柳州海联金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1页 共11页



16 20 00 00 0494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报告

柳职监字(2021)027号

项目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2页 共11页

承担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胜伟（上岗证号：2017-21-00-11-H018）

报告编写：潘铭慧（上岗证号：2019-07-LZ-H001）

复 核：陈雪霞

审 核：周茗楠

批 准：何昌平

现场监测负责人：卜胜伟（上岗证号：2017-21-00-11-H018）

参与人员：卜胜伟（上岗证号：2017-21-00-11-H018）

周仕伟（上岗证号：2015-21-00-11-H017）

周睿娴（上岗证号：2018-05-LZ-H041）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72)-3180089

传 真：(0772)-3180089

邮 编：545006

地 址：柳州市社湾路30号德馨楼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3页 共11页



监测报告说明

-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MA** 章。
 - c)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30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545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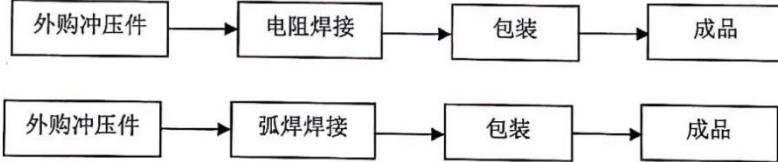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772-3180089

咨询电话：0772-3180089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5页 共11页

一、监测信息

任务来源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6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卫超 联系电话 1815321833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6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卫超 联系电话 1815321833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纠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基本情况及监测时工况	<p>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6号，主要产品为车身钣金零部件、功能安全件，设计生产能力为生产车身钣金零部件100万套/年，生产功能安全件50万套/年。实际生产能力为生产车身钣金零部件100万套/年，生产功能安全件50万套/年。该公司现有员工75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p> <p>该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5m的烟囱排放。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见图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p>  <pre> graph LR A[外购冲压件] --> B[电阻焊接] B --> C[包装] C --> D[成品] E[外购冲压件] --> F[弧焊焊接] F --> G[包装] G --> H[成品]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受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对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p> <p>2021年2月25日监测期间，气温8~19℃，东北风，风速1.7m/s，天气阴，气压999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日生产车身钣金零部件3280套，生产功能安全件1620套。</p> <p>2021年2月26日监测期间，气温6~10℃，东北风，风速1.2m/s，天气阴，气压1001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日生产车身钣金零部件3305套/年，生产功能安全件1680套。</p>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6页 共11页

一、监测信息(续)

样品 相关 情况 说明	来源	现场采样时间: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			
	采样依据	1、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3、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4、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状态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采集于采样头中, 样品采集完毕后均及时送至实验室分析。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采集于滤膜上, 滤膜毛面呈灰色, 完整无破损, 空白呈白色; 样品采集完毕后均及时送至实验室分析。			
	现场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 烟道气参数、 2、噪声: 厂界噪声。		现场 检测时间	2021年2月25日、 2月26日
	实验室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实验室 检测时间	2021年2月25日~ 2月28日
	分析条件 说明	现场及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1。

表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LZ-Y1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2。

表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2.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3。

表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LZ-Y99	25~125dB(A)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7页 共11页

2.4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4。

表4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8、LZ-Y149、LZ-Y150、LZ-Y153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LZ-Y10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Z-Y99

三、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

四、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采样信息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根据监测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设置。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3，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见图2。

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焊接废气排放口	在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	颗粒物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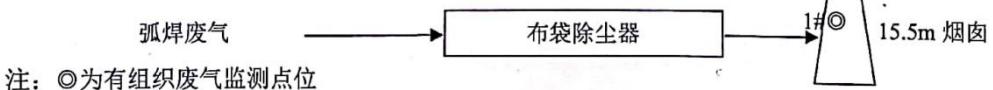


图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8页 共11页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厂界外2m处	颗粒物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南面(下风向)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7，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2#厂界西面			
3#厂界南面			
4#厂界北面			

六、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
			1	2	3	平均值	
1#焊接废气排放口	2021年 2月25日	烟气流速(m/s)	4.4	4.3	4.3	4.3	—
		烟气温度(℃)	30.2	22.2	22.6	25.0	—
		烟气流量(m ³ /h)	10700	10772	10613	10695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9	2.5	2.1	2.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9	2.5	2.1	2.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27	0.022	0.023	≤6.1
	2021年 2月26日	烟气流速(m/s)	4.8	4.2	4.4	4.5	—
		烟气温度(℃)	14.0	14.4	14.1	14.2	—
		烟气流量(m ³ /h)	12348	10910	11338	11532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2	2.1	3.0	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2	2.1	3.0	2.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3	0.034	0.028	≤6.1

注：1#排气筒高度为15.5m，根据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B1(内插法)计算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9页 共11页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北面 2m处(上风向)	2#厂界西面 2m处(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 2m处(下风向)	4#厂界南面 2m处(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年 2月25日	第一次	0.068	0.127	0.242
		第二次	0.083	0.123	0.210
		第三次	0.070	0.103	0.213
	最大值		0.083	0.127	0.242
	2021年 2月26日	第一次	0.062	0.167	0.243
		第二次	0.057	0.125	0.288
		第三次	0.073	0.130	0.270
	最大值		0.073	0.167	0.28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2021年 2月25日	1#厂界东面	54	45
		2#厂界西面	58	50
		3#厂界南面	56	48
		4#厂界北面	55	47
	2021年 2月26日	1#厂界东面	54	45
		2#厂界西面	57	48
		3#厂界南面	58	48
		4#厂界北面	55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柳职监字(2021)027号

第10页 共11页

七、监测结论

要素	结 论
有组织废气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监测期间，在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置的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1#焊接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监测期间，在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厂界南面（下风向）外2m处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在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1#厂界东面、2#厂界西面、3#厂界南面、4#厂界北面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柳职监字(2021)027号

柳职监字(2021) 027号

柳职监字〔2021〕027号
附图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第 11 页

第 11 页 共 11 页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